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06號

再 抗 告 人 張 煥 禎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Concorde Healthcare Limited 間外國
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
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4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：再抗告人違反兩造與第三人Brilliant Apex
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以下再抗告人與第三人合稱再抗
告人等2人）所簽署股權認購和購買協議（SHARE SUBSCRIPT
ION AND PURCHASE AGREEMENT；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經香港國
際仲裁中心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作成HKIAC/A21248號仲裁判
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命再抗告人等2人向伊支付退出
價格美金8,576萬6,623元換算約新臺幣（以下未記載幣別者
均同）27億元。詎再抗告人迄未履行，且積極處分、隱匿財
產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
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就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該
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再抗告人之財產
在1億8,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再抗告人提出異議，臺北
地院裁定予以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
以：相對人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法人，其法定
代理人Robin Ong Eng Jin本於相對人之董事身分，得代表
相對人合法委任律師向斯時本案訴訟繫屬之臺北地院聲請假
扣押；臺北地院所為裁定之效力，不因嗣後本案訴訟移送臺
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而受影響。又相對人就其

01 請求，已提出系爭協議、系爭仲裁判斷以為釋明。再抗告人
02 復不爭執其於相對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聲請提付仲裁後之
03 111年12月5日，即以8億5,011萬7,000元出售坐落桃園市○
04 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及基地予訴外人立德新股份有限公司；
05 惟其名下在臺財產遭相對人執行假扣押之現金僅約2,000萬
06 元。堪認相對人就再抗告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，致日後有不
07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有釋
08 明。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命供擔保准為假扣押之裁定並無違
09 誤。爰維持該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其抗
10 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

11 二、按外國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，依其本國法，涉外
12 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係依開
13 曼群島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法人，Robin Ong Eng Jin係相
14 對人之董事，其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6條、相對人章程第47
15 條及112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，得代表相對人委任律師對再
16 抗告人聲請假扣押，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證明、章程、董事會
17 決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在卷可稽（見臺北地院司裁全字卷(-)
18 第87頁以下，本院卷第381頁以下、第489頁以下）；Robin
19 Ong Eng Jin因而代表相對人委任蔡惠娟律師、劉彥玲律
20 師、吳美齡律師及陳品維律師向臺北地院聲請假扣押，亦有
21 經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認證之民事委任狀存卷足據（見臺北
22 地院司裁全字卷(-)第31頁以下）；其法定代理權、訴訟代理
23 權並無欠缺。次查外國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，
24 於當事人間，始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並得為執行
25 名義，觀仲裁法第4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
26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2條第2項規定，於在香港作成之民
27 事仲裁判斷準用之。相對人雖已取得系爭仲裁判斷，並向桃
28 園地院聲請承認，惟迄原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時，仍未
29 獲裁定，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自非無必要。再抗告人其餘再
30 抗告理由，略以：系爭仲裁判斷係命伊為同意以美金8,576
31 萬6,623元向相對人買回其請求退回之Comfort Healthcare

01 (Cayman) Limited 65%股權之意思表示，並非命伊給付
02 金錢；且該股權應計入伊償債能力，於相對人履行退回股權
03 之前，並無假扣押之必要等語，係指摘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
04 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
05 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
06 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提出
07 之桃園地院112年度仲許字第1號准予承認系爭仲裁判斷之裁
08 定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予以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10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5 法官 林 玉 珮

16 法官 胡 宏 文

17 法官 周 群 翔

18 法官 李 瑜 娟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